

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舉辦之籌款活動賬目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0/525/1)

內容

	頁數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書	一至二
收支賬	三
賬目附註	四

范 陳 會 計 師 行  
**FAN,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書  
致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0/525/1)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三頁至第四頁有關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根據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0/52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舉辦之籌款活動所編製的賬目，此賬目包括截至該期間的收支賬，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管理委員會就賬目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管理委員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以令賬目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賬目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賬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賬目表達意見，並僅向管理委員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賬目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賬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賬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賬目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管理委員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賬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義務核數師報告書  
致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0/525/1)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賬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辦之籌款活動的收支盈餘。

本報告書只供貴公司用以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內所載的條件，並無其他目的。



范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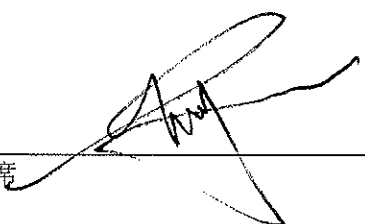
收支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舉辦之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0/525/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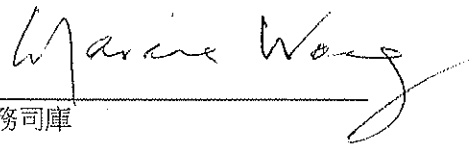
	港元
收入	
捐款收入	955.30
支出	<u>-</u>
淨收入	<u>955.30</u>

收支賬經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管理委員簽署：

主席



義務司庫



### 1. 一般事項

無止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 獲得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0/525/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 18 號，K11 購物藝術館地下大堂接待處放置捐款箱進行籌款活動，該籌款活動目的是為公司籌務經費以支持中港兩地學生於中國境內興建無止橋橋樑。

### 2.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 編製基準

收支賬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收入確認

捐款收入是以收取現金確認。

### 3.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公司為慈善機構可豁免香港利得稅。